SEP15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S-Q-J- 日期：2017年9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或证明其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包括一份关于他计划如何继续其商业合作的陈述，并主张审理主任对证据给予了不足的权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对该类别的合格移民描述如下：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上有利于美国。

案由 S-Q-J-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1 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最后，8 C.F.R. § 204.5(h)(5)的条例解释了该类别的预期工作要求：

无需工作邀请。该类别既不要求美国的工作邀请，也不要求劳工证；但是，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陈述。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是一名业务运营专家，专长于农业，具体而言是蘑菇业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满足任何十项监管标准的证据，而其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或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上有利于美国。2

1 本案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2 8 C.F.R. § 204.5(h)中没有监管要求须证明申请人的入境将未来实质上有利于美国。如果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步证据要求并表明其打算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个人已满足法定要求，即证明其入境“ 将未来实质上有利于

美国。 ”见该法第203(b)(1)(A)(iii)条。

案由 S-Q-J-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审理主任对其证据给予了不足的权重。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尽管申请人现已提供了必要的陈述，解释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商业的意图，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

A. 入境时的意图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将如何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见该法第203(b)(1)(A)(iii)条。在上诉中，他提供了一份陈述，表明他将继续与 的合伙关系；担任 与美国蘑菇产业之间的联络人；促进美国蘑菇产业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在永久移居美国一年后，在纽约成立一家健康食品产品公司。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意图“ 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符合8 C.F.R. § 204.5(h)(5)。

B. 证据标准3

证明外籍人士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依赖以下三个奖项或奖励： 、 以及 。记录中包含这些奖项的副本以及证明其重要性的信函。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他未证明其在其努力领域（即商业）内获得了合格奖项。

记录未证明 在颁发机构之外获得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该奖项的副本以及2014年12月来自 秘书长（即颁发该奖项的实体）的一封信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是唯一在 注册的此类全国性协会，且中国政府任命该组织为该国的官方代表参加 。然而，该陈述的唯一确认来自 。无论 的地位如何，在没有证据证明该奖项

3 我们已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并将讨论其已指出的或已提交相关且具有证明价值的证据的那些标准。

4 审理主任的决定对该信函提出了若干疑虑，申请人仅就其中一项在上诉中作出回应。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该信函抬头的翻译，足以解决审理主任对该问题的疑虑，但他未回应与信函外观有关的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他未回应信函正文中的打印字体与信函末尾所提供的 联系信息的字体明显不同。在评估记录时，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见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

案由 S-Q-J-

在该组织之外获得认可（例如主流媒体或行业媒体对评选的报道），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的举证责任。

其次，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该 与
与申请人的业务经营领域相关，或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 省颁发了这两份证书。
省政府副厅长确认，该
省基于行业协会提名颁发 。他
未说明该奖项的资格依据。他随后表示，该省基于
各市提交的材料颁发 。他未
详述资格要求。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信函存在降低其可信度的不一致之处，包括 姓名和地址页脚均使用不同
字体且与信函正文不对齐。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回应这些关切。鉴于上述情况，他未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未证实其在 的具体职责。在上诉中，他未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也未涉及该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确认申请人作为
的副会长担任其出版物 的编辑。然而，他未
提供该杂志某一期的副本或官方编辑名单。无论如何，由于 未
详述该职位的职责或解释该期刊发表的文章类型，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申请人最初主张，他通过领导多家对美国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商业集团而为所属领域作出贡献。他还表示，其团队赢得了“ 约20项中国专利 ”，尽管他未提供其中任何一项的核实材料，也未提供详细说明其在获得
专利的团队中所起作用的信函。在审理主任面前，他依据两封来自 国际总监和
公司法律顾问的信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总裁、
的信函，并不再依据其服务于开发专利的团队作为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由于申请人未证实其在获得专利的团队中的角色、这些专利的存在及其意义，他未
证明其与这些专利相关的活动达到所属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我们将在下文考虑其余证据。

。

Matter of S-Q-J-

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参与与 的交易达到商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记录中包含中国公司
与 在美国之间的合同。根据最初的封面信函，
作为 的子公司，为申请人
的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申请提供担保。5 确认，在十年期间，
通过申请人进口蘑菇，年进口额约为
300万美元，预计将增至500万美元。6 然而，随附合同在日期和 地址应出现之处均为空白。此外，合同
表明，“ 应在附件A所载的时间期限（ ‘ 期限 ’ ）内，以该等价格（ ‘ 价格 ’ ），包括折扣，购买该等产品
，并符合该等规格（ ‘ 规格 ’ ）。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该附件。
最后，签署页上签署人的姓名和职务均为空白。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谈判商业交易构成商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问题在于他是否在获取客户和供应商之外对领域产生了影响。无论是 还是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均未解释该合同对蘑菇产业的意义。

同样，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也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例如， 信函反映申请人作为
的副总裁，

“ 促进了 ” 与
之间的“ 科学合作 ”。该信函进一步指出，“ 由于[申请人的努力]， 已从
收到更多科学文献，并看到中国在蘑菇生物学会议上的参与人数以及
的会员人数有所增加。 ”该信函未展开说明申请人对促进这些组织之间增加合作的鼓励如何对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外，记录
不包含对其陈述的佐证，例如来自
官员的确认、相关会议上中国参与者的名单，或关于加入
者的信息，以记录这些增长。最后，申请人提供的关于组织 所代表的意义、 或她本人
资历的证据不足。

同事应请求出具的信函，若未指明贡献或贡献如何影响领域的具体事例，则不足以满足该标准。7 Kazarian v. USCIS, 580

5 见 8 C.F.R. § 214.2(1)(3)(v)。
6 信函包含 的网站。该网站“ 我们的历史 ” 页面表明，该公司已
'
其中未提及该公司进口蘑菇。见 Our History, http://www 于2017年9月
12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7 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结论，即“ 物理学教授证明[某

。

Matter of S-Q-J-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我们已考虑
所有相关证据，包括推荐信；然而，记录未充分解释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
他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最初，申请人依据其作为 副会长的角色及其在 专业/技术委员会担任副主席的经历，作为满足该标准的证据。在上诉中，他提及其在两个组织的任职，并提供前述来自 的信函。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体现，并伴有与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关键角色应从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中体现。要符合关键角色，他必须表明该角色对整个实体至关重要。

虽然申请人可能在 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但他未记录其具有杰出声誉，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解释
申请人担任副会长以及 月刊行业出版物的编辑。根据最初的封面信函，除担任这些职务外，他还在一个
委员会担任副主席，该委员会评估其专业出版物的质量并遴选编辑委员会成员。虽然一份证书报告了该任命，但未确认该职位的职责。即使假设申请人的职责和职务与领导或
关键角色相符，记录仍缺乏该组织声誉的证据。他主张，中国政府对其的认定确认了该组织无可争议的全国认可。然而，记录未证实该认定。同样，即使假设申请人作为副总裁在 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他
也未核实该实体具有杰出声誉。鉴于上述情况，他未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所属领域中的其他人。

为证明“ 相对于所属领域中其他人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服务报酬 ”，申请人必须提供其本人收入以及其职业中接近领域顶层水平的其他人收入的证明文件。8 他最初依据其作为

申请人在该领域的]贡献"不足，这一认定"与相关法规用语一致"。596 F.3d at 1122。
8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

Matter of S-Q-J-

在中国担任总经理以及在美国作为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以此作为其符合该标准的证据。他提供了一份题为"
的网页，以及一篇他称之为初创公司高管薪资调查的博客。记录中还包含一份2014年4月的银行转账回执，显示从 向其支付50,000元人民币（RMB）9作为"3月工资"。此外，他还提供了与中国私营部门普通劳动者薪资以及若干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衡量特定国家内人均平均收入）相关的材料。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人的薪资或其他报酬。他最初称自己曾在蘑菇行业的一家公司担任董事长和董事会成员，并在 担任副总裁及其他职务。然而，在整个程序过程中，他并未就其在任何具体实体的薪资提供佐证。记录中仅有一份银行回执，显示2014年有款项汇给申请人，附注为"3月工资"。第一，他未证明其与该实体的雇佣关系。第二，单笔存款不足以证明其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最后，尽管他似乎曾在美国工作，但他未提供诸如美国国税局W-2表格等文件以确认其收入。

此外，可比工资的证据不足。第一，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薪资调查，详细列明了中国高管和管理职位的平均和中位数月薪，但他未说明该信息的来源。无论如何，尽管该调查提供了高管或管理职位的平均或中位数薪资数据，申请人未解释何种情况构成"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第二，记录中包含一篇薪资调查博客，讨论获得融资的初创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平均薪资。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并非初创公司的CEO，他也未确认博客上所发布信息的来源。因此，他未提供该领域其他人员的充分薪资信息，使我们无法与其工资进行有意义的比较。基于上述理由，他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9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决了审理主任对该货币的疑虑，证明人民币（RMB）与中国元（CNY）为同一货币。

Matter of S-Q-J-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Q-J-, ID# 74195 (AAO Sept. 15, 2017)

0